

• 青年论坛 •

艺术品法律概念的本土化界定

刘琪暄 *

【摘要】随着我国艺术与艺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艺术法研究逐步兴起，但目前我国的法律体系尚未对“艺术品”这一概念进行明确界定，艺术品法律概念的模糊可能在艺术领域法律纠纷中引发争议，不利于市场的规范与健康发展。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国国情对艺术品的法律概念进行本土化界定。在界定这一概念时，首先需要明确艺术、法律与国际视野下艺术品概念的不同向度，以指引对于中国语境下艺术品法律概念界定的理解。其次，艺术品作为跨学科的概念，其法律概念的本土化界定应具备相对开放性、行业规范性和中国特色这三大核心特征。在此基础上，我国艺术品法律概念的本土化界定应当采取形式与实质统一的判断标准来对法律维度上的艺术品与非艺术品进行区分，再通过横向与纵向两个维度对艺术品的法律概念范围进行限定，从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艺术品法律概念和判断标准，推进艺术法体系的发展，为艺术品保护、交易与传播提供更为明晰的法律框架。

【关键词】艺术品的概念 艺术法 艺术市场 艺术品概念本土化

艺术领域的法律问题在艺术品商品化与市场化的时代背景下逐渐浮现。20世纪70年代，欧美国家出现的艺术投资热潮，逐渐催生了艺术法这一学科领域。周林认为：“艺术法学要研究和解决的是艺术品在创造、发掘、生产、销售、流转、展览和收藏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1] 我国的艺术法体系的理论与体系建构起步时间较晚，并且尚未形成完善的理论体系，诸多概念都尚处于不明确的状态。^[2] 概念是思维的重要工具，法律概念是法律规范的基础，

* 刘琪暄，上海大学法学院娱乐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1] 【美】伦纳德·D·杜博夫，克里斯蒂·O·金：《艺术法概要（第4版）》，周林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2] 宋震：《艺术法重述：框架与案例》，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版，第34-39页。

也是进行法律思维和推理的根本环节，^{〔3〕}对于艺术法研究来说，对其基础理论和内在规律的梳理十分重要，有助于奠定艺术法律体系建设的基础。艺术品是艺术法调整的客体，艺术品也是艺术法领域不可或缺的核心概念。^{〔4〕}许多关于“艺术品”的界定尚且停留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和理论当中，在中华艺术源远流长的发展基础之下，应当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本土化概念和标准。因此，本文从艺术品的法律概念界定入手，结合域外经验、行业规范与中国特色等等，探讨符合我国国情的艺术品法律界定的标准，挖掘艺术法学理论研究的进路，寻找艺术领域法律实务中定纷止争的抓手，同时也推动我国优秀艺术及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一、艺术品法律概念的模糊

艺术品被认为是继股票、房地产后的第三大投资资产，中国艺术品市场一路繁荣发展，艺术品交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完成了质的飞跃。^{〔5〕}根据2019年及之前欧洲艺术和古董展览会^{〔6〕}多次发布的《TEFAF全球艺术品市场报告》来看，中国艺术品市场的发展居于世界前列，并且依旧具有极大的市场发展潜力。近日，由巴塞尔艺术展及瑞银集团^{〔7〕}联合出版的《2024全球艺术市场报告》显示，尽管2023年全球艺术品市场出现萎缩的情况，但是美国、中国和英国仍是全球最大的拍卖市场，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的艺术品交易市场。时至今日，中国艺术品市场已经步入了繁荣发展的时期。为了保证市场的良好运行，就需要法律为其保驾护航。但是目前我国法律及司法实践中对艺术品概念的界定还十分模糊。

“艺术”实际上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和界限，为了保障创作自由与创新思维，本就不应该对“艺术”进行严格的限定。但是，在司法实践的过程中，艺术品法律概念的模糊会引发现实中的争议，并造成法律适用的困难。在中国艺术品市场与司法实践中，模糊的艺术品法律概念确实引发了许多争议，尤其是在拍卖和交易过程中。具体案例之一是北京荣宝拍卖公司的合同纠纷，涉及委托拍卖文物而未经过相关文物部门审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下称《拍卖法》）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此案例反映拍卖文物时由于法律缺少对艺术品定义的明确规定，从而导致合同效力的争议。^{〔8〕}此外，由于艺术品的概念在法律上不够明确，一些案件中第三方主张合同无效的权利也遭遇了障碍。类似的纠纷进一步暴露了艺术品定义不

〔3〕 雷磊：《法律概念是重要的吗》，《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

〔4〕 葛伟军：《作为艺术法调整对象的艺术品》，《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5〕 黄隽：《艺术品金融：从宏观到微观》，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年版，第11页。

〔6〕 欧洲艺术与古董博览会（TEFAF），也叫马特里赫特博览会。是全球规模最大、最有影响力的、以大师作品和古董为主的艺术博览盛会。

〔7〕 巴塞尔艺术博览会是一个营利性质的、私人拥有和管理的国际艺术博览会。2023年的巴塞尔艺术展香港展会由瑞银集团作为全球首席合作伙伴，于2023年3月23日至3月25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2024年《巴塞尔艺术展与瑞银集团全球艺术市场报告》由文化经济学家兼Arts Economics创办人Clare McAndrew博士撰写，巴塞尔艺术展（Art Basel）及瑞银集团（UBS）联合出版。

〔8〕 北京荣宝拍卖有限公司与刘某某拍卖合同纠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2民初24687号民事判决书。

清在保护合法权益和处理无效合同中的问题。^[9]因此，应当通过完善艺术品的定义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以有效规范艺术品市场中的行为。

艺术品法律概念的模糊给我国艺术领域相关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都带来了挑战。尽管“艺术”不该被定义，但是艺术品在法律层面的界定应具有一定的明确性，便于法律适用与执行，确保法律条款能够有效指导实践。建立一致的艺术品法律概念不仅有助于推动各部门法之间的协调，帮助法律机构、艺术市场和公众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相关法律，还可以推动艺术法的体系化发展，提升艺术品的法律地位和整体保护效果，推动艺术品市场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艺术品概念的向度

（一）艺术领域中的艺术品概念

艺术领域中的艺术品概念存在广义和狭义上的不同。在艺术理论以及美学理论当中，对于艺术品的概念界定，主要是一种广义概念范围上所称的“艺术品”。在艺术领域当中，“艺术”这一概念的定义对于艺术品的界定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艺术本身就是一个难以确定的概念，在美学理论上，乔治·迪基的“艺术制度论”认为被一定的“惯例”或“制度”，认为是艺术的就是艺术品，当代著名美学家当托认为应由理论来决定什么作品是艺术。^[10]但是这些艺术定义理论在揭示了艺术某些方面特征的同时，又遮蔽了其他方面的特征。关于艺术定义的理论众说纷纭，艺术本身也随着时代在不断地变化，给艺术下一个严格的定义似乎是不可能的，^[11]因此艺术品的概念也在不断变化。从广义上来看，艺术品概念的外延不仅包括传统的视觉艺术，还包括行为艺术、装置艺术、表演艺术、数字艺术、文学、音乐、舞蹈等形式。随着互联网的发展，NFT艺术等新兴的艺术形式也可以被归入广义的艺术品范畴，艺术品可以是静态的、动态的，甚至是虚拟的，只要能够表达创作者的艺术意图即为艺术品。随着当代艺术的发展，现代艺术的框架不断消解，艺术与非艺术的边界正在消失，^[12]艺术品的定义越来越多元化和捉摸不定。综上可知，广义的“艺术品”应当包括所有表现形式的艺术创作，不限于传统的物质实体，而是涵盖了一切能够引发审美体验、表达创作者思想和情感的艺术形式。

当艺术品进入市场交易和流通，艺术品市场视角下的艺术品则是一种狭义的概念。这种狭义的艺术品是指商品化的艺术品，即经历了被创造、发掘、生产、销售、流转、展览和收藏等一系列过程的艺术品。狭义的艺术品概念的外延主要指传统意义上可以作为物质实体存在的视觉艺术作品，其主要集中在较为经典而且可用于展示和收藏的艺术作品上，例如绘画、雕塑等具象的艺术作品。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中国的艺术品市场也逐步迎来了兴旺与繁荣。21世纪之后，中国艺术品市场的成交额不断提高，艺术品的保值增值及经济功能得到强化，艺术

[9] 施晓琴：《艺术法：理论与实践的现实课题》，https://www.peopleweekly.cn/html/2019/yishu_1203/22313.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0] 李泽厚：《美学四讲》，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220页。

[11] 彭锋：《美学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53页。

[12] 周计武：《艺术的祛魅与艺术理论的重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6页。

品正在成为越来越多家庭和机构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13]《TEFAF 全球艺术品市场报告》中将艺术品分为美术品和装饰艺术品。其中,美术品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14]由此可见,这种在艺术品市场语境下的艺术品一般即狭义的艺术品,具有物质性和永久性,便于直接作为商品进行交易和收藏。

艺术品具有本源、经济及法律三个维度,^[15]广义的艺术品即属于艺术品本源的维度,需要追溯艺术的本源,这样的概念定义范围过于宽泛,与法律的可预见性相悖,因此,不能将艺术品的法律概念定义为广义范围的艺术品。艺术品法律概念的界定则必然要从艺术品的法律维度出发,从广义的艺术品概念中,提炼出固定不变的共性与显著的特点,符合法学思维及司法实践,从而作为法律中判断艺术品法律概念的既定标准。而狭义的艺术品应当属于艺术品的经济维度,主要聚焦于艺术领域内的市场交易行为。但若仅仅将艺术品的概念限定为商品化的艺术品,又使艺术法的调整客体受限,无法将视听艺术、听觉艺术等艺术形式的保护涵盖在内。同时,随着艺术形式的发展,艺术品的形式势必会不断突破边界,也会带来更多的争议和纠纷。因此,若对艺术品的法律概念进行狭义的限定,则不利于多元化的艺术形式的发展以及艺术市场法律争议的解决,应当在狭义的艺术品概念基础上,进行一定程度的扩大解释,以应对纷繁复杂的艺术品法律事务。

(二) 法律视阈中的艺术品概念

我国法律视阈下,与艺术品相关的规定散见于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多个部门法中,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首先,艺术品与物品属于一种交叉关系。在司法实践当中,艺术品经常适用物权法的规定进行规制与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作为物权客体的物,本身处于不断发展的状态,且这种物应是单一物、独立物、有体物、特定物。^[16]那么,《民法典》中所称的“物”,是否能够完全涵盖艺术品保护的范畴呢?由上文可知,狭义的艺术品一般是具有物质实体的,应当从属于物品的范畴。而广义的艺术品则可能存在虚拟或者非物质的承载媒介,并非一种有形财产,因而无法完全被物品的概念所涵盖。因此,狭义的艺术品概念可以被物权涵盖,广义的艺术品概念可能会超出物权法的范畴,艺术品的法律概念也就不能够完全适用“物”的概念和特征。

其次,著作权法中的作品概念范围大于艺术品。在著作权法的领域,艺术品与作品的概念重合度极高。《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下称《著作权法》)当中第三条^[17]采用列举法以及兜底条款并用的方式,对作品的内涵及外延做出了规定。根据规定可知著作权法中“作品”具

[13] 杨胜刚:《中国艺术品市场交易机制与风险管理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8页。

[14] 刘双舟:《艺术市场法律制度》,经济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5页。

[15] 前引4:葛伟军文。

[16] 杨立新:《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27页。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五)摄影作品;(六)视听作品;(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有如下特点：(1) 须为人类的智力成果；(2) 须为可被客观感知的外在表达；(3) 须是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内的成果；(4) 应当具有独创性。^[18] 对于“作品”与“艺术品”的概念辨析则应当从以上特点出发。首先，艺术品凝结了艺术家的审美体验和智力劳动，显然应当属于人类的智力成果；其次，无论是何种形式的艺术，一般来说都应当具有可被感知的外在表达，没有物质载体的行为艺术、表演艺术等，也只有通过各种方式呈现在人们面前，才能完成艺术与社会现实的交互，所以作为艺术下位概念的艺术品也必然能被客观感知；再次，艺术品无疑属于艺术领域的成果。因此，《著作权法》第三条中关于“作品”的前三个特点和标准艺术品都能够完全适用，但是最后一点“独创性”的判断，作品和艺术品之间存在差异。作品的“独创性”标准相对于艺术品来说比较低，无论是否具有“艺术美感”，只要具有“独创性”的就可以成为作品，例如人们日常随手拍摄的照片就可以成为一幅摄影作品。但是艺术品在具备独创性的基础上，还应当具有艺术性与艺术美感，如果此作品无法达到艺术上审美的高度，那么该作品就不宜被界定为艺术品。^[19] 因此，艺术品的法律概念被著作权法中作品的概念涵盖，并小于作品的概念，只有那些具备“艺术性”与“艺术美感”的作品才能作为艺术品来进行保护，并且侧重于对艺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再次，文物保护法中的文物与艺术品存在交叉关系。对于文物能否纳入作为艺术法客体的艺术品法律概念的范畴，不同的学者存在不同观点，例如学者宋震认为艺术法的保护客体应当是“艺术作品中的特定部分”和“文化遗产中的特定部分”。^[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下称《文物保护法》）同样采取了列举和兜底条款的方法，将其所保护的文物定义为“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其中，许多历史文献、图书资料或者工具类文物等等显然不符合艺术品的定位，它们虽然具有历史价值，但可能不具备艺术品的表现性和创作意图。但是文物当中具有艺术价值的物品，以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等，则应当被纳入艺术品的范畴。尽管在法律上，部分具有艺术美感的文物可以作为艺术法的客体，但具体适用和保护方式也会有所不同。艺术法关注的是对“艺术品”的保护，包括艺术创作权、市场流通等方面，而文物保护则更多关注文化遗产的历史和科学价值。因此，部分具有艺术价值的文物属于艺术品，部分古代艺术品属于文物，不是所有文物都可以纳入艺术品的法律框架下，两者之间存在一个交叉的关系，适用《文物保护法》保护的艺术品，侧重于历史文化遗产和文物的保存与监管。

最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下称《税则》）和《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中也有对艺术品相关概念外延的直接规定。在对物品、文物、作品等概念与“艺术品”概念的关系进行辨析之后，可以大致明确艺术品法律概念在我国现有法律中的范围。我国的《税

[18] 王迁：《著作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9-25页。

[19] 云大慧，贾桂茹：《艺术品投资法律风险防范》，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0页。

[20] 前引2：宋震书，第6-10页。

则》的第九十七章^[21]列举了“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的货品种类，其中所列艺术品涵盖各种手绘画、雕版画、印制画的原本以及雕塑品的原件等等，主要强调是由艺术家完全手工制作，并且将可以成批生产和复制的商品化艺术品排除在外；其次，《办法》二条^[22]将艺术品的范围定义为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并且明确指出文物并不包含在内。但《办法》中的定义明显属于一种狭义的艺术品的定义，主要聚焦于艺术品经营法律关系当中的“艺术品”，因此将无法交易的艺术品类型排除在外。但是，如果将《办法》当中的定义作为宏观上的艺术法保护客体的“艺术品”的定位，不利于形成完整的艺术法律体系和理论基础。因此，艺术法范畴下的宏观的艺术品概念应当远大于《税则》和《办法》所调整的范围，比如《办法》无法调整作者不拥有完整著作权的工艺美术品，但是这种艺术品是艺术品市场上常见的交易对象，中国存在大量的根据订单要求生产的工艺美术品。^[23]

综上所述，我国艺术品保护适用的相关法律分散在多个部门法中，各个部门法对艺术品的定义、保护和管理有不同的侧重点。与艺术品相关的法律规定的分散性导致其缺乏系统性和一致性，使得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可能存在冲突，影响了艺术品的权利保护和流通管理。例如《著作权法》所保护的艺术作品因未被归类为文物，可能无法受到《文物保护法》的特别保护，这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导致对艺术品文化价值的忽视。因此，通过不同法律部门当中各个法律概念与“艺术品”的法律概念的关系与范围的辨析，可以厘清艺术品法律概念的边界以及艺术法的主要调整客体。同时，也可以提取关于“艺术品”的法律概念的共性和统一适用的标准，将不同的部门法串联起来，推动各部门法之间的协调，使艺术品在不同法域的保护和管理方式符合一致的法律标准。

（三）美国与欧盟法上的艺术品法律概念

在艺术品市场发育比较成熟的国家或地区，例如美国和欧盟地区其艺术法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他们对艺术品概念的界定对我国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或借鉴意义。就美国法律而言，其对于艺术品的法律概念界定采用了比较严格的定义模式，艺术品限定在传统意义上和狭义的艺术品形式上，并对“视觉艺术”进行了专门立法。美国出台的《视觉艺术家权利法案》是美国1990年修订《版权法》的一部分，主要保护视觉艺术作品。《视觉艺术家权利法案》中明确了艺术品的范围，仅适用于“视觉艺术作品”，包括绘画、雕塑、摄影等独立、非大量复制的作品。该法案规定艺术品应具备一定的视觉特征，以区别于纯商业或功能性物品，同时给予艺术家对其作品完整性的保护。^[24]而在美国税法的相关规定中，艺术品被定义为具备艺术价值和文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第97章：“……二、税目97.01不适用于成批生产的镶嵌画复制品、铸造品及具有商业性质的传统工艺品，即使这些物品是由艺术家设计或创造的。三、税目97.02所称“雕版画、印制画、石印画的原本”，是指以艺术家完全手工制作的单块或数块印版直接印制出来的黑白或彩色原本，不论艺术家使用何种方法或材料，但不包括使用机器或照相制版方法制作的。四、税目97.03不适用于成批生产的复制品及具有商业性质的传统手工艺品，即使这些物品是艺术家设计或创造的。……”

[22]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2条：“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

[23] 前引14：刘双舟书，第6页。

[24] 参见【美】朱迪斯·B·普罗达：《视觉艺术法》，王晓偶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3-4页。

价值的物品，且通常包括绘画、雕塑等传统形式的艺术品，只有这种传统意义上的“纯艺术品”才能够免征进口关税，这种限定是比较狭窄的。^[25]

其次，欧盟地区的艺术品法律概念往往通过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的概念来定义。欧盟的第93/7/EEC号理事会指令定义了艺术品的广义范畴，涵盖了历史、考古价值的物品，并鼓励将艺术品作为欧洲文化财产的一部分进行保护。欧盟成员国对艺术品的定义较为统一，比如德国的税法当中将纯艺术和古董都包含在其艺术定义之内，将历史和当代作品相结合，体现了德国对于文化遗产的重视；^[26]意大利税法也独具特色，其在《文化遗产和景观法典》下的定义将历史和文化物品（如古董）纳入其中，体现意大利对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意义的文化财产的关注，与此同时，其并未明确纳入现代艺术，恰恰反映出意大利更注重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的作品，而非当代作品。^[27]

综上所述，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对于艺术品的定义都结合本国国情聚焦于不同的侧重点。美国对于艺术品的界定较为狭窄，侧重于视觉艺术的创作和税收优惠，欧盟则强调文化遗产保护。这些法律体系共同为艺术品的定义提供了多样化的视角，同时反映了各地区对艺术和文化遗产保护的不同需求和重视程度。而我国的艺术品定义也应当在借鉴吸收外来优秀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艺术发展与文化特色来进行本土化的界定。

三、艺术品法律概念本土化界定的遵循

艺术品法律概念的本土化界定首先应当遵循相对开放性。布洛克认为艺术品是开放性的概念，^[28]今天的艺术会成为过去的艺术，理解艺术作品的语境也在不断改变，^[29]艺术品的边界不断地扩大，并且随着各种媒介形式与互联网时代的高速发展，未来将依旧处于变化当中，这是一种开放的概念，创作自由的保障是艺术品法律概念界定需要遵循的首要原则。因为艺术与法律学科底层逻辑的天然差异，导致法律视角下的艺术品概念需要进行更严格且明确的界定。所以，在界定艺术品法律概念的时候，应该采取有限的开放性定义，在法律视角下对艺术品进行限定的同时，不能对于艺术形式限定得过于严格，阻碍艺术市场的自由发展以及新兴艺术形式的萌生。法律应尊重艺术家的创作自由，保护其独立表达和创新的权利。艺术品的界定应鼓励多样化的艺术形式，允许艺术家探索不同的媒介和风格。同时，艺术品法律概念的界定应具备适应性和动态性，能够根据社会文化、艺术创作和技术发展的变化进行及时调整，保持法律的时效性和灵活性。此外，法律应包容新兴艺术形式和表达手法，如数字艺术、互动艺术等，

[25] 前引1：伦纳德·D·杜博夫，克里斯蒂·O·金书，第3页。

[26] KG Law Firm and ArtSecure, Art Law & Tax Review, <https://seelegal.org/news/kg-law-firm-and-artsecure-art-law-and-tax-review/>, 最后访问时间：2024年11月15日。

[27] Camille Beckmann and Pierre Valentin, Inconsistency abounds in how “art” is defined in national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https://www.artatlaw.com/06/07/2022/>, 最后访问时间：2024年11月15日。

[28] 参见【美】H·G·布洛克：《美学新解——现代艺术哲学》，滕守尧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11页。

[29] 【新西兰】斯蒂芬·戴维斯：《艺术诸定义》，韩振华，赵娟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31页。

以适应当代艺术的发展趋势，鼓励创新。

其次，艺术品法律概念的本土化界定需要遵循行业规范性。艺术品作为一个跨学科概念应当兼具法律与艺术的专业视角，除了考虑法律层面的适用，也应当结合现实情况，遵守艺术行业的规范。在中国，随着艺术品市场的迅速发展，各类行业团体和协会不断形成并完善自身的行业标准，为艺术品的法律界定提供了实践参照。例如，《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业务操作及管理指南》《文物艺术品鉴定规范》等等是目前中国艺术品市场中的行业规范，这些文件为艺术品的认定、流通和评估提供了系统化的参考，使得法律概念不仅具备实际操作性，还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和纠纷解决的实际需求。在对艺术品法律概念进行界定时，多学科观点的融合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确保了定义的全面性，还能增强其实用性。为了有效处理艺术品领域的法律纠纷，界定过程应当兼具法律严谨性和艺术专业性。正如乔治·迪基提出的“艺术制度论”所强调的，专业的艺术机构在界定艺术品概念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因为这些机构的规范和判断力能够赋予艺术品概念更强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因此，在中国艺术品法律概念的界定中，行业规范不仅弥补了传统法律条文在艺术专业性上的不足，还能在某种程度上对艺术品定义进行更准确的校准，为市场的良性发展和司法实践提供支持。

最后，艺术品法律概念的本土化界定需要遵循中国的本土特色和实际国情。在中国艺术的话语体系当中，应当着重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优秀的文化遗产与非遗艺术品，促进文化的传承与保护。我国作为世界文明大国，艺术品的类型独树一帜，具有中华特色。中国艺术品主要由绘画、书法、瓷器、碑刻、文房用具、竹木雕、玉器、金银器等组成，尤以书画、瓷器、古书、玉器等著名，^[30]而且收藏品和文物众多，蕴含中华民族深厚的文化底蕴与文明内涵。艺术品法律概念的界定应考虑到文化遗产的保护，尤其是传统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确保其在现代社会中的延续和发展。与此同时，艺术品法律概念的界定应服务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的和谐与进步，强调艺术对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也需要坚持人民群众的基本路线，鼓励公众对艺术的欣赏和参与，使艺术作品能够为更广泛的社会群体所共享，增强社会对艺术的认同和价值感。所以在界定艺术品法律概念的过程中，应当尤其注重保护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使艺术品的法律概念与国家文化政策相协调。因此，中国特色的艺术法体系的构建，需要一个注重文化遗产与文物的保护与传承，并且也符合中国国情的艺术品法律概念。

四、艺术品法律概念本土化界定的路径

（一）形式与实质统一的判断标准

形式要件是指艺术品概念所应具备的可感知的外在表达。“艺术品”应当具备可感知性。根据古德曼从分析美学的角度提出的沟通理论，艺术品不仅仅是物质对象，还应当被视为一种沟通的媒介，用于传达创作者的思想、情感和价值观。艺术品的本质是它所传达的信息及其在观

[30] 前引14：刘双舟书，第7页。

者与创作者之间形成的互动。因此，沟通理论在定义艺术品时强调其交流和传播的属性，即艺术品应具备与观众产生共鸣、激发理解的能力。在沟通理论的概念启发下，可以确定艺术的一个原始特征，即艺术是沟通的一种特别形式。^[31] 艺术品需要观者的介入，只有有利的艺术形式才能够引起观者介入艺术所传达的艺术精神之中，如果一件作品的形式十分无力，是无法引起观者的介入的，^[32] 艺术品的本质是它所传达的信息及其在观者与创作者之间形成的互动。因此，可感知性是划分艺术与非艺术之间十分重要的区别，只有具备可感知性，才能让社会公众参与到艺术当中来，实现艺术的传播和交流，也只有能被人感知和介入的作品，才是传达了艺术精神的艺术品。因此，艺术品在形式上应当具有可感知性，从而推动艺术与社会公众的交互与美的价值的传播。与此同时，这种可感知性应当寄托在一定形式的外在表达上，这种表达并不限定于物质载体，也可以寄托于人本身、多媒体等各种不同形式的媒介上，重点是展现在公众的面前，从而对艺术思想与艺术表达进行区分。这种区分的方法与著作权法当中的思想与表达二分法为同源之水，艺术法对于艺术品的保护也应当只限定在艺术表达的范围当中，而非对思想观点的规制。

实质要件则是艺术品概念的艺术性及创作意图的判定。在对形式进行判断之后，应当对内容的艺术性以及创作者创作意图的实质性进行考察。首先，在艺术性方面，这里所称的“艺术性”是指艺术品的独创性与审美价值的结合。创造性区分了艺术品与其他物品，使得艺术品具备独特性和版权保护的价值，而审美性则是艺术品区别于普通商品的主要特征。^[33] 由于艺术品不仅仅是物质产品，更是一种精神和文化的载体，因此这构成了艺术品与非艺术品之间的主要区别，艺术品应该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独创性的判断与《著作权法》当中的独创性判断类似，而审美价值的判断具体在实践中如何操作呢？应当着重参考艺术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的专业意见，进行艺术价值的有无判断，从而划分艺术品与非艺术品的界限，无需进行价值高低的衡量，价值的高低已经超越了法律的维度，难以用法律进行限定和规制。这一标准来源于乔治·迪基的“艺术制度论”，其认为艺术作品应当被艺术界所接受，^[34] 此学说也在许多国家进行了广泛的应用。与此同时，也可以将社会公众的认同作为辅助的参考意见。

另外，在创作意图的判定方面，考察的主要标准是创作者是否意图将其作品视为艺术，这包括创作者对于其作品寄托的思想、情感、文化表达等等。艺术品应是出于艺术表达的目的而形成的作品，创作者进行创作的意图是传达某种美学、情感、思想或观念，而非单纯地产出某种实用工具或商品。这种意图是艺术品与其他类型物品区分的重要依据之一。在国际艺术品交易中，这种创作者意图也往往作为艺术品概念界定的重要标准之一。如果创作的目的是艺术的表达和展示，通常可以将其作品归入艺术品的范畴。尽管艺术品可以具有商业价值，在艺术品市场进行流通和交易，艺术品的商品化也有利于调节艺术创作，^[35] 因此不应将艺术品的商业

[31] 参见【美】纳尔逊·古德曼：《艺术的语言：通往符号语言的道路》，彭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8-41页。

[32] 【美】F·大卫·马丁，李·A·雅各布斯：《艺术导论》，包慧怡，黄少婷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30页。

[33] 参见彭吉象：《艺术学概论（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页。

[34] 彭锋：《回归——当代美学的11个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8页。

[35] 刘国林：《确立我国艺术法体系的构想》，《美术》1989年第5期。

性进行全盘否定。但是,这种商业性只是艺术品本身的商品化,而不是创作者的意图,如果创作者的创作动机仅仅是单纯的商业目的或者功利性的角度,也不应当视其作品为一种艺术表达。这一标准对于现代艺术也尤其具有重大意义,特别是那些在传统上不被视为艺术的作品,例如行为艺术、观念艺术等艺术类型具有重要的意义,能够保持艺术品法律概念的动态性和包容性,快速适应艺术边界不断拓展和延伸的趋势,而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艺术形式。

综上所述,艺术品法律概念的界定需要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的统一,从而做出艺术品与非艺术品之间的界分,适用不同的法律标准进行保护。这种通过多维度的标准界定艺术品的方式,不会将艺术品的法律概念范围圈定得过于严格,而是保持合理限度内的开放性,对于新出现的可以符合既定标准的新兴艺术形式,也能纳入保护范围之内。通过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标准,对艺术品进行法律层面的概念界定,这种概念上的限缩无关艺术的品质高低,只对艺术品与非艺术品做出界限的划分,以此避免深陷艺术品价值判断的泥沼,^[36]同时也让艺术品的法律概念具有学科融合的视角,具备艺术行业的行业规范性,从而提高艺术品法律概念的实践可操作性,超越法律学科的局限。

(二) 横向与纵向的概念范围界定

横向界定是指对狭义的艺术品概念进行合理扩充。对于艺术品法律概念的横向界定,主要在于对艺术领域的不同艺术形式进行是否构成法律维度下的艺术品概念的判断。由前文可知,广义的艺术品定义边界模糊且在实践当中难以界定。狭义的艺术品概念主要在艺术品市场的语境下。而中国目前的艺术法领域,主要关注的是艺术品及文化财产在创造、发掘、生产、销售、流转、展览和收藏等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艺术品的进出口、拍卖、鉴定、保险、税收以及艺术家的言论自由和知识产权保护等。^[37]其超越了狭义上的艺术品的概念,延伸至文化财产。因此,我国的艺术品法律概念应当在狭义和广义之间找到平衡,既不局限于狭窄的传统艺术形式与艺术品市场的语境,又不置身于艺术哲学层面对于艺术的边界毫无限定与过于泛化的情境。而是将狭义的艺术品概念进行一定的扩充,将视觉艺术、听觉艺术中产生的已经符合了上文提到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的作品作为艺术品,作为艺术法调整和规制的对象。

与此同时,也应当明确将具有艺术品特征的文化财产的特定部分纳入艺术品保护的范畴,将文化遗产作为艺术品的一种特殊形式,加强对于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当前,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与艺术品相关法律往往是分开的。这种分割可能导致文化遗产在法律保护上存在空白或重复。将文化遗产纳入艺术品法律概念,可以实现法律体系的整合,提高法律适用的有效性,确保文化遗产能够在艺术法的范畴得到充分保护,同时也结合我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的文化特色与现实国情,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艺术法律体系。综上所述,艺术品法律概念的范围在横向上应当对狭义的艺术品概念进行有限度且合理的扩充,将艺术领域当中符合判定标准的艺术品都纳入法律概念的范围,同时着重于对我国文化遗产的保护,并将其纳入艺术品的概念范围之内。

而纵向界定则是指在具体法律情境下对艺术品概念的多维考量。对于艺术品法律概念范围的

[36] 孙砾,上官丕亮:《论艺术自由:宪法地位、规范内涵和法律保障》,载周刚志主编《论文化法:规范与理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39页。

[37] 周林:《艺术法:立法与实务》,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年版,第3页。

横向界定主要在于不同的法律部门之中。目前,我国并未形成完整的艺术法体系,艺术相关法律纠纷适用的法律分散在不同的部门法当中,因此艺术品法律概念的范围在不同的法律中有不同程度的扩充或者限缩,同时其界定也具有不同的侧重点。例如,我国《税则》阐明并实际操作的艺术品定义,主要出于政治与经济的考量,而不是美学与艺术学方面的考虑,^[38]将文物与可以批量复制的商品排除在艺术品概念的范围之外。因此,对于法律中艺术品的判断,应当首先观察是在什么情况下出现的“艺术品”表达,根据不同场景的需求进行不同的侧重定义和解释。

首先,在宪法、文物保护法此类公法的场景下,艺术品的法律概念侧重于公共利益和文化保护,强调艺术品在文化传承和社会公共价值方面的作用。公法中涉及艺术品的法律通常具有更强的规制性和公共政策导向,此时艺术品的定义重点放在文化价值、历史意义及其对社会文化资源的贡献上。这类艺术品通常受到更严格的监管,例如禁止私自出境、强制登记备案等。艺术品的概念应当包含了对国家或社会有价值的文化资源,以防止这些物品流失到海外或被不当破坏。其次,在民法、知识产权法此类私法场景下,艺术品概念的核心关注点通常是艺术品的财产性质及经济利益,除了艺术品的文化价值,还涉及艺术品的商业价值和交易行为。例如,《民法典》可能将艺术品界定为一种特定的财产,通过产权的流转和交易来保护创作者和持有者的权益;而在知识产权的领域,艺术品则更多被视为个人创作或文化产业的产品,在法律上更倾向于关注艺术品的著作权、原创保护等问题。因此,艺术品的法律界定更加倾向于艺术品集合当中具有交易价值的对象。综上所述,艺术品法律概念在公法和私法中的侧重点不同,具体法律适用也会根据法律情境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侧重。在艺术品法律概念的定义当中,要同时考察艺术品所处的法律情境,从而从不同维度进行艺术品法律概念的界定。

五、结论

我国的艺术行业与艺术品市场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但艺术法律体系尚不完善。与国外已相对成熟的艺术法体系相比,中国尚未形成具有本土特色的艺术法理论,艺术品法律概念的规定也存在空白。因此,结合我国国情与文化特色,对艺术品法律概念进行中国特色的界定尤为必要。艺术品在艺术领域的概念无法直接作为法律维度的艺术品概念;在我国法律视阈中,现行法律中所涉及的物、文物、作品等概念均无法完全涵盖艺术法意义上的艺术品;而国际视野下不同国家对于艺术品法律概念的定义可以作为我国艺术品概念界定的参考。因此,应当在遵循相对开放性、行业规范性和中国特色的基础上,对我国的艺术品概念做出本土化的界定。而界定的具体路径如下:首先采取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标准来对艺术品与非艺术品做出区分,形式上艺术品应当属于可感知的外在表达,实质上应当考察创作者的意图以及艺术性,从而明确艺术品在法律层面的界定;与此同时,还需要在横向与纵向两个维度对艺术品的法律概念进行限定,首先在横向的艺术维度应当扩充狭义上的艺术品概念,其次在纵向的法律维度应当考虑不同的法律情境下艺术品法律概念的不同侧重点,从而对艺术品概念范围进行针对性的划分。通过对艺术品的法律概念进行

[38] 前引1:伦纳德·D·杜博夫,克里斯蒂·O·金书,第4页。

明确的本土化界定，不仅能够提高司法适用的准确性和统一性，还能促进艺术品市场的规范化和透明化，保障交易各方的权益。此外，这一界定有助于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推动艺术行业专业化发展，并使中国艺术法与国际接轨，提升中国艺术品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这也将进一步完善中国艺术法体系，推动中国艺术与艺术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收稿日期：2024-10-18 录用日期：2024-12-15)

The Localized Definition of the Legal Concept of Artworks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art and art market in China, the study of art law is gradually emerging. However,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in China has yet to provide a clear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artwork'. The ambiguity surrounding the legal definition of artwork could lead to disputes in the art field, hindering market regulation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localize the legal definition of artwork in line with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In defining this concept, it is first essential to clarify the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the concept of art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art, law,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legal definition of artwork in the Chinese context. Second, as a cross-disciplinary concept, the localized legal definition of artwork should possess three core characteristics: relative openness, industry standardization, and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n this basis, the localized legal definition of artwork in China should adopt a unified formal and substantive standard to distinguish between artworks and non-artworks in the legal context. By further delineating the scope of the legal concept of artwork both horizontally and vertically, a uniquely Chinese legal concept and standard for artwork can be established. This will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rt law system, providing a clearer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transa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artworks.

Keywords: Concept of Artworks; Art Law; Art Market; Localization of the Concept of Artworks
